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相關條件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

由於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花費更多時間，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inda.com>。